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胜峰	刘杰鹏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中开大厦18楼1801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中开大厦18楼1801号	
电话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子信箱	DB000509@163.com	DB000509@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0,926,677.57	461,302,101.45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9,132.50	1,378,232.71	-29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7,368.19	690,333.11	-78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22,796.87	29,910,499.03	4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13	-2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13	-2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93%	-2.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8,045,657.62	823,280,355.02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417,488.33	134,126,620.83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8%	312,024,935	0	不适用	0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7%	123,090,000	0	质押	98,480,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9,192,000	0	不适用	0
慕程凯	境内自然人	1.54%	16,509,600	0	不适用	0
方海伟	境内自然人	1.07%	11,493,900	0	不适用	0
赵霄	境内自然人	1.04%	11,158,504	0	不适用	0
胡晓娟	境内自然人	1.00%	10,730,000	0	不适用	0
黄杰	境内自然人	0.72%	7,703,750	0	不适用	0
王新生	境内自然人	0.64%	6,886,900	0	不适用	0
朱荣华	境内自然人	0.40%	4,26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方海伟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493,900股;赵霄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91,500股;黄杰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15,300股;朱荣华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5年6月至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9项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07号、2025-023号、2025-024号、2025-031号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3月,公司董事张波因其个人发展及其他工作事务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5年7月,公司董事吴学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5年8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振华因工作调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1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梅玫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7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戴为民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04号、2025-010号、2025-012号、2025-023号、2025-026号、2025-029号、2025-031号、2025-033号公告)。

3、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收购柳林航泰股权

为持续推进"碳治理"业务发展,宏现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业务新突破,公司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与山西航天国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国泰")于2024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碳索空间以2,040万元收购柳林航泰51%的股权,柳林航泰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1月,柳林航泰已完成股权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能够为实公司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碳排放治理业务基础,构建碳索空间经营造血能力,打造以甲烷为主其他碳排放气体为辅的监测治理一体化综合运营服务体系的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01号、2025-007号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吴奕中、李雪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沈云之间的借款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号)。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9民初48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本案借款行为涉嫌诈骗罪或集资诈骗罪,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为避免将触犯刑法涉嫌犯罪的行为作为民事案件审理的结果发生,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沈云的起诉。案件受理费800.269元,依法予以退回。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沈云负担。公告费340元,由沈云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法院驳回了原告起诉,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暂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9民初48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曼恩斯特	股票代码	301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亚林	陈诚、徐必欢	
电话	0755-89369620	0755-893696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3号厂房101-20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3号厂房101-201	
电子信箱	manst-ir@manst.cn	manst-ir@mans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482,899.29	350,445,511.29	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13,344.11	72,003,982.40	-1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71,754.76	52,236,064.64	-16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076,241.60	-432,654,385.71	4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0	-1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0	-1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38%	-3.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2,791,261.62	4,615,689,052.44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5,879,850.82	2,893,799,506.14	-1.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5%	55,897,896	55,897,896	不适用	0
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11,401,537	11,401,537	不适用	0
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9,349,264	9,349,264	不适用	0
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9,349,263	9,349,263	不适用	0
青岛汉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417,500	0	不适用	0
宁波合懋巨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368,251	0	不适用	0
海南禾尔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306,192	0	质押	2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4%	1,206,38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641,529	0	不适用	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68,7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全体前10名和无限售条件前10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4,6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大生物	68873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业基	邹凯东
电话	024-83782632	024-83782632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电子信箱	lnodsw@cdbio.cn	lnodsw@cdbio.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98,555,812.55	10,051,587,266.31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5,454,345.56	9,562,467,951.11	-2.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6,777,261.37	880,692,770.15	-19.75
利润总额	145,960,488.49	272,154,705.25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94,675.25	220,213,309.97	-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83,324.99	210,689,910.14	-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945.59	155,214,263.18	-1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29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4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43.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4	27.87	减少0.5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7	22,766.38	0	0	无	0
杨旭	境内自然人	1.08	450	0	0	无	0
刘磊华	境内自然人	0.60	250.8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90.8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6	190.33	0	0	无	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41	17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48.18	0	0	无	0
李长敏	境内自然人	0.33	135.8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27.3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3.1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5-02-28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暨董事职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杨俊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杨俊伟先生此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后其职务变更为职工董事,原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相应终止。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俊伟	董事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5月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俊伟先生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俊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杨俊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俊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杨俊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杨俊伟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代码:688739　公司简称: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杨俊伟先生简历

杨俊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本科及研究生均毕业于中国兰州大学,获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人员;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组长、主管及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公司动物生产筹建小组副组长、动物药业质量管理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 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受权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

杨俊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半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120,566.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3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4,929,298.11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3,049,371.27元,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33.7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23,828,419.1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7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49,992,850.00
减:超募资金转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暂未用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本金及利息余额	11,000,00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684,156,839.78
加:募集资金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	334,156,839.7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583,170.94
减: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36,212,037.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4,929,298.11

注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 1100 万元,相关回购尚未实施。

注2: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包含公司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而转出的原账户利息,该部分利息导致转出金额与 2024 年期末节余金额存在 2,433.42 元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2月,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202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了于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完毕,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3)2022年11月,公司将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变更,调减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同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监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2024 年 10 月,募投项目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实施完毕,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随之注销。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类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556888888875	100,662,458.3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05181658849	138,636,035.86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32338700277	741,305.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8003000	194,889,498.12	募集资金专户
总计		434,929,298.11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1941.18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8,415.68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14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